

# 2017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说明

## 一、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 （一）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一般债务

截止 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400.16 亿元，本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 44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 2. 专项债务

截止 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 265.19 亿元，本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291.2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 （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一般债务

截止 2017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89.68 亿元，本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 105.4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 2. 专项债务

截止 2017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 28.41 亿元，本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32.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一）省对市区转移支付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省对泰州市市区转移支付为379758万元，比2016年增加57235万元，增长17.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为183155万元，比2016年增加36266万元，增长24.7%；专项转移支付为196603万元，2016年增加20969万元，增长11.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省对泰州市市区转移支付为15618万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比2016年减少10515万元，下降40.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比2016年净减少795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比2016年减少2556万元，下降14.1%。

### （二）市级对市（区）转移支付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市级对市（区）转移支付为331186万元，比2016年增加14278万元，增长4.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为164995万元，比2016年增加11887万元，增长7.8%；专项转移支付为166191万元，2016年增加2391万元，增长1.5%。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市级对市（区）转移支付为3787万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比2016年减少11194万元，下降74.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净减少754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比2016年减

少 3646 万元，下降 49.1%。

###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经对市本级预算单位汇总，2017 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22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66 万元，增长 6.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决算数为 57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72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省市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同比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决算数为 89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13 万元，增长 218.1%，主要是市公安系统更新一批执法执勤车辆，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更新一批应急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为 308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增加应急公务用车经费，市城管系统文明创建活动巡逻和作业增加；

4.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决算数为 167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55 万元，下降 24.9%，主要是市级部门（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委十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降低接待标准。

（二）经对市本级预算单位汇总，2017 年由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为 1585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216 万元，下降 7.1%，主要是市级部门（单位）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四、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2017 年，市财政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重点绩效评价。一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预算编制标准科学。在 2018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继续按照“谁申报预算谁申报绩效目标”的原则，要求部门规范申报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审核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同步开展，重点关注项目设置的必要性、计划的可行性、目标的合理性、经费的匹配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促进预算执行规范有序。组织对预算部门 687 个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施绩效季度跟踪，预算金额 19.76 亿元。各预算单位每季度终了 15 日内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进展、资金投入、绩效指标完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执行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由相关处室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分析，按进度拨付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项目按照绩效目标有序推进。三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拓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主评范围。按照财政预算大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在 2016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选取 256 个专项实行单位自评价和主管部门评价，涉及财

政资金 4.21 亿元；继续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17 年继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重点评价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97 亿元；继续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市级 80 多个部门对 2016 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实施整体绩效评价，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四是推动评价结果应用，力争绩效管理取得实效。结果应用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直接关系到绩效管理工作的成败。建立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我局于 2016 年重点组织对 6 个预算中涉企奖补经费进行绩效评价，梳理了近年来涉企奖补政策设计、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市政府据此整合 2017 年涉企专项预算安排，个别项目预算调减达到 30%。2017 年，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和公共自行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建立与政府绩效考核挂钩机制，把财政支出绩效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落实部门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机制。依托目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预算单位在落实整改的同时，将评价结果在单位内部公示，并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